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546,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年1月8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号)。

2、股份登记

201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29,552,23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枫杰投资")、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沐森投资")、王安妮、涂智炜、张燕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通")、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完成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标的资产交割12个月后解禁30%,交割24个月后解禁另外35%,交割36个月后解禁剩余35%。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市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62,706,272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77,940,0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承诺主体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等企业。

(2)承诺事项

①业绩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人共同承诺:智明星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101万元、20,205万元和25,1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②业绩补偿

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承诺人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修订稿)。

(3)承诺期限

2015年1月13日至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并履行相关业绩承诺事项之后

(4)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关于交易对方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1)承诺主体

本次交易的承诺人为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

(2)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人,同意将与智明星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事宜:

①任职期限承诺:上述股东自智明星通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智明星通任职60个月,如违约则按如下规则在离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文传媒支付赔偿金:

自股权交割日起不满12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中文传媒;

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

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

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

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

上述"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分别指:对于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而言,"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是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直接股份对价;对于唐彬森而言,"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是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直接对价以及通过枫杰投资和沐森投资获得的间接对价之和。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上述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智明星通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经中文传媒及唐彬森共同同意后,智明星通或其子公司终止与上述人员劳动关系的;如智明星通或其子公司未与中文传媒取得一致而终止与上述人员劳动关系,该股东应向中文传媒提出与智明星通恢复劳动关系的书面请求(包括电子邮件),但中文传媒未促使智明星通与该股东恢复劳动关系的。

②竞业禁止承诺

上述承诺人在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2年内,未经中文传媒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承诺所得归智明星通所有。

③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同意将促使智明星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智明星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

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等企业。

(2)承诺内容

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为减少并规范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中文传媒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中文传媒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中文传媒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文传媒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中文传媒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文传媒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杜绝自身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中文传媒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文传媒违规向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中文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中文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ⅰ督促中文传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文传媒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本合伙企业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ⅱ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文传媒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文传媒利益的行为;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文传媒章程的规定,督促中文传媒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

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等企业。

(2)承诺事项

为避免未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等自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中文传媒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中文传媒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为中文传媒股东的情况下,本人作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直接股份对价;对于唐彬森而言,"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是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直接对价以及通过枫杰投资和沐森投资获得的间接对价之和。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上述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智明星通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经中文传媒及唐彬森共同同意后,智明星通或其子公司终止与上述人员劳动关系的;如智明星通或其子公司未与中文传媒取得一致而终止与上述人员劳动关系,该股东应向中文传媒提出与智明星通恢复劳动关系的书面请求(包括电子邮件),但中文传媒未促使智明星通与该股东恢复劳动关系的。

②竞业禁止承诺

上述承诺人在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2年内,未经中文传媒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承诺所得归智明星通所有。

③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同意将促使智明星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智明星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承诺主体

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等企业。

(2)承诺内容

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王安妮、涂智炜、张燕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利通、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完成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标的资产交割12个月后解禁30%,交割24个月后解禁另外35%,交割36个月后解禁剩余35%。

(3)承诺期限

2015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

(4)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6、关于督促智明星通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的承诺

(1)承诺主体

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等企业。

(2)承诺内容

为了应对潜在风险,交易对方唐彬森等14名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等企业承诺,针对在国内上线及拟上线运营的自研游戏,将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委托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同时在游戏上线后尽快完成文化部备案。若标的公司因相关游戏未办理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文化部备案等事宜而遭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人员和企业将承担其全部的赔偿责任。

(3)承诺期限

2014年8月11日至承诺内容实现之日。

(4)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7、唐彬森关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的承诺

(1)承诺主体

唐彬森

(2)承诺内容

截至目前,智明星通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为此,唐彬森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租赁和转租未进行备案而导致智明星通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需要重新搬迁的,或因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智明星通及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进而导致智明星通及下属公司受到任何形式的损失或遭受不良利益,均由其承担并负责补偿。

(3)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8. 王安妮关于违约行为的承诺

(1)承诺主体

王安妮

(2)承诺内容

根据王安妮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约定,未经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王安妮在职期间不得自营、参与经营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王安妮持有智明星通股权的行为违反了其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的约定。王安妮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严格遵守与腾讯之间的各项保密协议或条款,从未将腾讯及其关联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务秘密、管理秘密、职务成果及其他经营秘密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智明星通及其下属公司;2、若因为直接或间接投资智明星通以及与智明星通建立劳动关系等事项,违反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承诺协议,而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或者给智明星通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3、若因其他任何事项导致本人违反了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而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或者给智明星通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3)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中文传媒本次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文传媒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文传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546,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2日

(一)本次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枫杰投资	67,129,038	-	67,129,038
2	沐森投资	7,049,024	-	7,049,024
3	深圳利通	21,938,794	6,581,638	15,357,156
4	唐彬森	9,653,278	2,895,984	6,757,294
5	谢贤林	7,495,451	2,248,635	5,246,816
6	周雨	4,108,315	1,232,495	2,875,820
7	吴凌江	3,805,886	1,141,766	2,664,120
8	高志勇	3,503,458	1,051,038	2,452,420
9	王安妮	1,462,687	-	1,462,687
10	涂智炜	1,462,687	-	1,462,687
11	舒圣林	1,084,069	325,221	758,848
12	张燕	626,866	-	626,866
13	任超	46,537	13,961	32,576
14	陈晟	46,537	13,961	32,576
15	徐诚	46,537	13,961	32,576
16	陈根	46,537	13,961	32,576
17	马琳	46,537	13,961	32,576
	合计	129,552,238	15,546,582	114,005,656

(二)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法有股份	158,823,128	-6,581,638	152,241,49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35,382	-8,964,944	24,470,4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258,510	-15,546,582	176,711,9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85,681,515	15,546,582	1,201,228,097
股份总额		1,377,940,025	-	1,377,940,025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募集资金总额52,705.2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484.2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6年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台州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金额(万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288810	32,546.0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77410188000361818	5,000.00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40410880100000026	5,478.19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研究院")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16年1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台州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新研究院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金额(万元)	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040154000001621	5,460.08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注:公司具体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辖属经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若公司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可指定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到专户银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和对安全性负责;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如专户银行擅自开放公司资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专户银行应负赔偿责任。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专户银行,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新研究院已在专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若中新研究院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中新研究院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

2、公司、中新研究院、专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中新研究院实施"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绝对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中新研究院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中新研究院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与查询。

4、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中新研究院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中新研究院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中新研究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中新研究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中新研究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如专户银行擅自开放公司、中新研究院资料,给公司、中新研究院造成损失的,专户银行应负赔偿责任。

6、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中新研究院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7、中新研究院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中新研究院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公司和中新研究院,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新研究院、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中新研究院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国信证券发现公司、中新研究院、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公司、中新研究院、专户银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心)及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创业)发来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基于光控安心及光大创业分别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所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中"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内容,现将《告知函》内容披露如下:

1、光控安心计划于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4,66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2、光大创业计划于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期间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6,6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公司下属梅县荷树园电厂一、二、三期工程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23元(含税),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经初步测算,上述电价调整后,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减少约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的通知,江河源于2014年11月7日质押给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为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6,733万股股票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本次解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截至本公告日,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941.7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16万元。(2014年9月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富成锻造公司股权置出,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准则对上期报表进行了重述)

(二)每股收益:0.244元。(按新股本重述)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铁路货运市场需求严重不足,采购量大幅下滑。公司已有铁路货车订单至今无法启动,未来能否执行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期新增订单数量大幅下降,因此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1-12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015.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410.75亿元。

1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项目	35.0
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丹东至锡林浩特国家高速公路大板至经棚段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JDSG)	23.1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20.4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金鹰新城市中心A/B地块项目总包工程	18.0
5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抚仙湖华夏和谐文化园矣马谷度假区工程	17.0
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钢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5.2
7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区黄桥大道等三条道路PPP项目	15.0
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康达医疗产业园	15.0
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郑新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十标段)	14.8
1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马来西亚)金海湾建筑及室外工程(1、2、3号地块)	13.8
1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环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12.5
1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裕邦.新外滩楼工程	8.0
1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粤北农特产品电商物流商贸城	8.0
14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来安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PPP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8.0
1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东石东湖新区项目	7.0
16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及安置房PPP项目	7.0
1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通区林巷村棚户区(朝阳东路2号安置区)(二期工程)	6.3
1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南华夏饭店工程	6.0
1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檀木书香一期安置房项目	5.9
2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访客中心及演武运动场改造项目	5.6
2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仙林金鹰购物中心NO.2014G29地块项目(A地块)总包工程	5.5
22	中国华冶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数媒中心6#及地下车库(中心书城)项目	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72.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2.6%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郭现生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和无限售流通股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均为2016年1月14日,其中:2,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和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6月9日,购回期限为512天;1,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到